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電子會刊投稿聲明書

一、本人（以下簡稱著作人）擬以新完成之著作投稿貴會「台灣實證護理學會電子會刊」（以下簡稱貴會刊）：

文章題目：

所有著作人依序列名：

二、著作人茲保證，本篇文章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審稿期間內，著作人不得再另行投刊其他雜誌或刊物。如經貴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同意可登載於「台灣實證護理學會電子會刊」，所有著作人均同意本文之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溯及投稿時讓與台灣實證護理學會所有，貴會並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本著作為合法之利用。除商得貴會同意外，不得再為任何利用。惟著作人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三、本篇投稿著作，著作人已參閱並遵守貴會電子會刊之投稿簡則規定撰述。

四、本篇列名之所有著作人皆為實際參與者或撰述者，並能擔負文章之撰寫、修改、校對與審查之討論工作；投稿前所有簽名之著作人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著作之內容及結論。本篇若因審稿及校稿之因素導致送審著作之題目有所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聲明書之效力。**本稿由負責通訊作者代表簽名，此表示負責通訊作者已徵得其他所有作者之同意。**

五、所有著作人應確保所投稿貴電子會刊之著作，絕無抄襲、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著作人有涉及前開侵權之情事，並有違反相關法令，因而造成貴電子會刊相關之損失或導致貴電子會刊需負擔法律責任時，著作人應賠償貴學會電子會刊一切之損害。

特此聲明

負責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簽名：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單位/行動電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